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23）第 319-5 号

**致：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京天股字（2023）第 319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23）第 31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23）第 319-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23）第 319-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京天股字（2023）第 319-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合称“原律师文件”）。

本所律师现就北交所针对本次发行出具的《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律师补充核查及说明的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作为原律师文件的补充，本所对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及结论仍适用原律师文件中的表述，本所在原律师文件中发表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原律师文件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原律师文件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并上报北交所。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目录

审核问询问题 5、其他问题.....	5
其他说明事项.....	8

## 审核问询问题 5、其他问题

**(3) 业务开展是否合规。**发行人运营的商贸网通过嫁接微赞、目睹等第三方平台，以链接跳转形式进行直播引流，发行人提供直播辅助服务。请保荐机构充分核查说明：①直播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实现方式，说明直播引流、直播辅助服务开展是否合规；②“数字化营销技术”应用的产品范围、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所披露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可能存在收集个人资料及信息的情况”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直播辅助服务的具体内容、实现方式，说明直播引流、直播辅助服务开展是否合规。

直播展示（铁臂直播）是公司商贸网所提供的服务内容之一，其通过在商贸网上链接第三方直播平台，以链接跳转形式进行直播引流，以为客户提供推广服务。公司为客户提供直播辅助服务主要内容为：（1）公司通过其在第三方直播平台注册的“铁臂直播”直播间，为其他客户的新品发布会、品牌产品展会等直播提供转播服务；（2）公司为客户的直播活动提供辅助服务，在客户进行产品宣传、品牌促销等活动有直播需求的情况下，会组织直播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在该种情况下，公司会为客户的直播活动提供协助，协助的内容包括与客户共同商讨确定直播的内容、流程、脚本、台词，帮助客户选聘主播，帮助客户进行直播拍摄等。

由于公司自身不具备提供视频直播的能力，其所提供的直播展示服务为在商贸网上链接第三方直播平台，以链接跳转形式进行直播引流，并为客户提供直播辅助服务。公司上述直播展示服务涉及的内容主要为广告信息、行业信息、客户的产品、活动或品牌内容，主要服务于客户及其产品的宣传推广，公司上述直播展示服务的内容不属于《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规定的新闻信息，公司并未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的采编发布服务、转载服务、传播平台服务，因此不需要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

公司上述直播展示服务的内容不属于《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规定的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公司并非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因此不需要依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上述直播展示服务的内容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规定的视听节目，公司并未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因此不需要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公司在商贸网上链接第三方直播平台，以链接跳转的形式进行直播引流，并为客户提供直播辅助服务，上述行为不需要取得特殊审批或许可，上述业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

二、“数字化营销技术”应用的产品范围、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所披露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可能存在收集个人资料及信息的情况”的具体含义，发行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公司“数字化营销技术”应用的产品范围主要为公司“数字孪生工业互联网业务”中的营销资料平台、电商平台、电商小程序和 APP 等软件产品。报告期内，上述业务所实现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及占比	7,315,885.77	3.33%	15,582,115.34	8.78%	6,372,920.05	4.15%

公司“数字化营销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为客户所开发的营销资料平台、电商平台、电商小程序和 APP 等软件产品开发业务，该等软件通过数字化营销技术的应用可以分析用户的活跃程度、对内容或产品的喜好，帮助客户了解其平台用户的运营情况和了解市场动态，帮助客户对其平台用户进行消息推送、资料发布等。

因为上述软件产品在开发完成后，将移交给客户，由客户使用，并由客户进行运营维护；而公司在交付软件产品后，不再参与相关软件的运营管理，因此公司无法确认客户在实际使用相关软件时是否存在收集个人资料及信息的情况。

而客户作为相关软件产品的实际使用方，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后续该软件在用户进行注册或进行信息交互时可能存在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况，相关软件产品实际使用方对此负有个人信息保护职责。公司开发相关软件并移交给客户的行为，并不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规定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直播引流业务相关合同，了解直播引流业务中公司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2、查看公司商贸网“铁臂直播”板块相关内容，了解公司商贸网直播引流业务的具体形式及内容；

3、访谈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员，了解直播引流、直播辅助的相关业务开展情况，及“数字化营销技术”在发行人业务中的运用情况，相关产品软件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及处理情况；

4、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是否需要办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是否存在超资质、超许可经营的情形；

5、获取并查阅公司“数字化营销技术”应用的产品所实现收入及占比情况；

6、查阅《个人信息保护法》，核查公司“数字化营销技术”所对应的业务的开展活动是否存在合规性风险；

7、查阅《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通过“企查查”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直播引流、直播辅助服务开展符合相关规定；
- 2、发行人所提供的“数字化营销技术”所对应的产品或服务不存在合规性风险。

### **其他说明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捷瑞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 (签字):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ou Shijun in black ink.

周世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Chengli in black ink.

崔成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 in black ink.

陈 魏

本所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100033

2024 年 4 月 30 日